

南區區議會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，本署經檢討後擬修改在本署轄下位於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的數目，並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。本署曾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7 年 9 月 3 日在南區區議會（2004-2007）屬下社區建設、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諮詢委員在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的意見。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，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。在上述會議至今，本署在區內場地數目有所增加，故此本署因應場地的實際情況檢討有關禁煙安排，修訂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內指定「吸煙區」的數目，以求更能切合市民所需。

建議詳情

3. 本署在憲報公布的南區公眾遊樂場地總數將由 73 個增加至 75 個，經詳細檢討後，本署有以下修改建議：

- (i)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有 1 個：
 - 維持現時全面禁止吸煙安排不變的場地。

- (ii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由 28 個增加至 30 個：
- 指定為可吸煙的場地有 1 個，數目維持不變；
 -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會由 27 個增加至 29 個；以及
 - 有關建議更改的場地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一及二。
- (iii) 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有 30 個：
-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會維持在 28 個不變；以及
 - 其餘 2 個場地則繼續設立指定「吸煙區」，而指定「吸煙區」數目會維持不變。
- (iv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的動態場地有 14 個：
-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數目維持不變。
4. 上述有關修改的總表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實施建議

5. 本署會在諮詢各委員後立即實施修改建議內的有關安排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08 年 6 月 2 日

檔案編號：LCSD LS(S)108/9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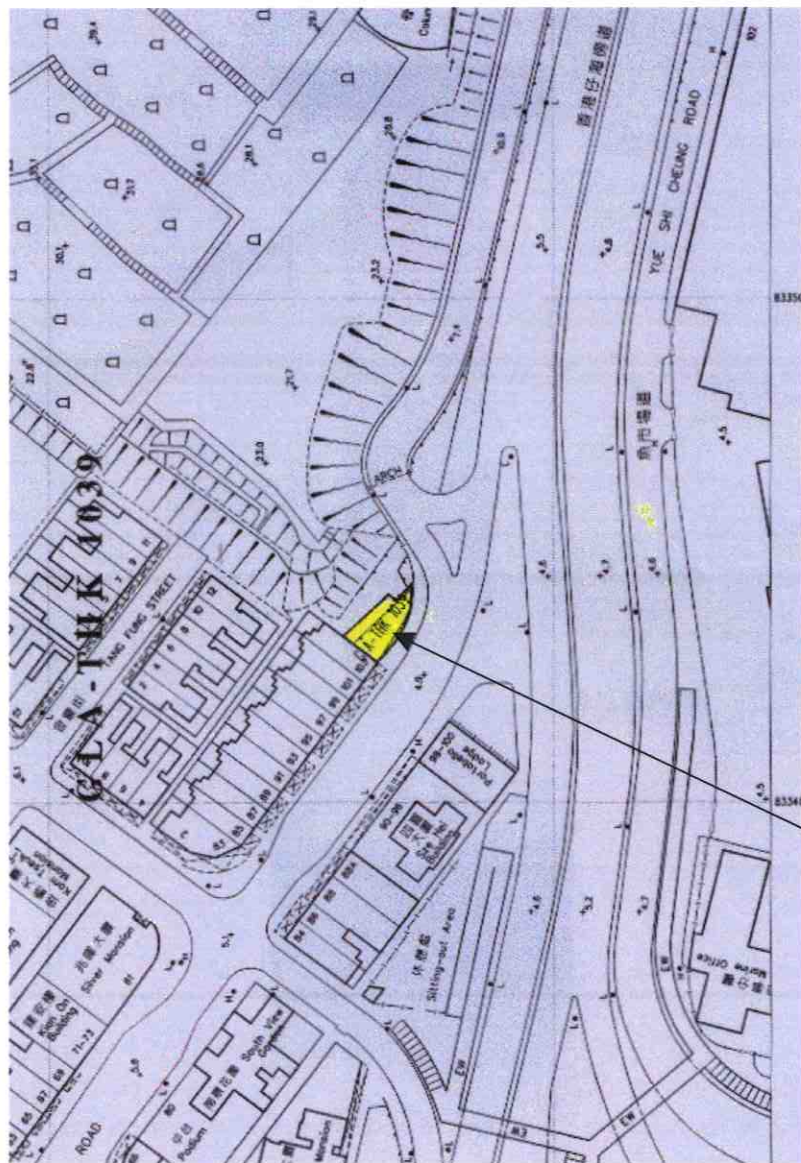
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場地實施全面禁煙（附有場地平面圖）

地區：南 區

場地名稱	場地總面積 (公頃)	設施	指定為全面禁煙的原因
1.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	0.0468	- 休憩花園	場地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從南區民政事務處接收，是新圍村居民休憩地點之一。由於場外的行人路及附近公眾地方皆可以吸煙，所以無必要在此靜態場地設立吸煙區，實施全面禁煙可令使用場地人士免受吸煙滋擾。
2. 石排灣道小園地	0.0207	- 路邊小園地	此地點只是一處路邊小園地，並無空間作為吸煙區，因此建議實施全面禁煙。

新增場地：石排灣道小園地

議會文件 82/2008 號 – 附件二(B)



全面禁止吸煙區
總面積：0.0207
公頃

在靜態休憩場地及動態場地設立吸煙區/禁煙區總表

地區：南區

場地分類	現時場地數目				建議修改後場地數目			
	可吸煙的場地	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	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	場地總數	可吸煙的場地	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	繼續設立吸煙區的場地	場地總數
(i)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已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1	0	1	不適用	1	0	1
(ii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或可吸煙	1	27	不適用	28	1	29	不適用	30
(iii)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（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），其中將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28	2	30	不適用	28	2	30
(iv)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（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），則為全面禁止吸煙	不適用	14	不適用	14	不適用	14	不適用	14
總數：	1	70	2	73	1	72	2	75